

证券代码：871002

证券简称：旗升电气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##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议程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8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002	旗升电气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管理需要，董事会拟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与持股凭证。

3. 股东以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等其他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8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綦先生，地址，上海市松江区荣福路 455 号，电话 021-31197676, 邮箱, qis@qinsun.com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